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70號

原告 范秋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具體說明原告係基於何等法律關係而為請求，亦未特定其主張兩造間所生私法上紛爭之原因事實為何，本院尚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；且未記載對於被告有何訴訟上請求，難認已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起訴程式即有不備。爰命原告以書面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二、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起訴狀記載之被告為「天泉物業梁紹中（東京都物業）」，然未特定究係對於何人（自然人或法人）起訴，復未記載其出生年月日、完整身分證字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尚難認已特定起訴之對象，此部分起訴程式即有欠缺。爰命原告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，並提出記載其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特定其人別之資料。另原告提出補正上開事項之起訴狀及附屬文件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楊宗霈